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下载链接1](#)

著者:李均明 著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此书为作者的论文集，用来收藏

给所里卖的，很不错。

书中所选大部为汉简法律简研究文章，文章分析据实有理，很具参考价值。不过稍微遗憾的是每篇文章都没有注明最初的发表信息。

这套书总体来说选书比较精，在国内研究简帛的学者中，李均明算是很不错的一位，本书选择的内容也比较新，适合专业工作者参考。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同样在搞活动期间买的书 为什么我同学比我早到四天 这速度 · · · · ·

李均明 1947 年 10 月出生于印度尼西亚邦加岛，祖籍广东博罗。

1960 年回国，曾就读于广西宁明中学，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197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此后长期从事古代简牍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曾参加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云梦睡虎地秦简、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居延新简、连云港尹湾汉墓简牍、长沙走马楼简牍的整理及相关八种书籍的撰写。曾任中国文物研究所文物古文献研究部主任，应聘为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客座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访问研究员。多次赴日本、韩国、英国及香港、台湾地区进行学术交流。2008 年 1 月退休。2008 年 7 月应聘为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研究员，参与“清华简”的释读、研究工作。编辑本段著作

李均明先生长期从事简牍帛书与秦汉史的研究。著有：1、《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合编，文物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2、《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合著，文物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3、《散见简牍合辑》（合编，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出版）；4、《兵家宝鉴·孙膑兵法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出版）；5、《汉代屯戍遗简法律志》（合编，科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6、《敦煌汉简编年考证》《新莽简辑证》（均为合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5 年出版）；7、《初学录》（台湾兰台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8、《简牍文书学》（合著，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9、《古代简牍》（文物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10、《居延汉简编年—居延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2004 年出版）；

11、《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12、《简牍法制论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4 月出版）。另发表简牍论文 130 余篇。

例如在马赛伊人裹头，铁匠是众所不齿的一个贱民阶级，勉强容他们存在，只因为这是一种免不了的凶物（政娘按：犹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铁匠一业由父传子，不幸托生于铁匠之门，决不用想不学打铁便可以爬出这一可怜的陷坑。铁匠不得杂居齐民之中，……普通马赛伊人的家裹不招待他们，也不踏进他们的门庭。他们不得随同别的武士们去打家劫舍，他们自己组织的劫掠队所得财物可以任意拿来充公。马赛伊人不但不和铁匠之家通婚姻，连非正式性的关系都不愿和他们发生。……铁匠一业简直真是法律所不管。倘若一个马赛伊人被杀，他的亲属可以从凶手及其家属收取赔偿，但杀死一个铁匠，既无须赔款也不受其他刑罚。反过来，倘若一个铁匠杀死一个马赛伊人，尽管纯属误杀，马赛伊人仍将成群结队冲到他的住处，杀死几个同业来报雠。甚至连他们制造的工具都带三分不祥。虽然是少不了的东西，每一把刀、斧、小刀、剃刀、矛头都非得先用脂油擦过，祓除了不祥才可以使用（政娘按：此即中国古代之所谓“衅”）。

究竟为什么理由要取这样的态度呢？马赛伊人的解说很妙。上帝禁止人类互相杀戮，万恶的铁匠却造刀造枪来引诱

马赛伊人犯禁，所以他们当得诅咒。或者马赛伊人是在追恋着原始共产主义的社会，有如中国老子、庄子一派的道家者流，反对一切的新发明。但是我们总可以相信马赛伊人中的铁匠在过去曾经有过一段比今日更为惨痛的历史。制造铁器者是奴隶是穷苦人，上帝自然不喜欢他们。但是只压迫却不消灭他们，铁器仍旧在继续不断的产生，这说明了即使上帝也扼不死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李均明，男，1947年出生於印尼邦加岛，籍贯广东博罗，毕业於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曾任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文物古文献研究部主任，曾应聘为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现为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顾问。作者长期从事出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参加过睡虎地秦简、裏耶秦简、银雀山汉简、居延汉简、大通上孙家寨汉简、尹湾汉墓简牍、张家山汉简、额济纳汉简、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整理与研究，以及敦煌汉简、悬泉汉简释文的审定。岳麓书院秦简的鉴定等。已出版《初学录》、《简牍文书学》、《孙膑兵法译注》、

《汉代屯戍遗简法律志》、《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等专著，并发表《简牍法制史料概述》等论文一百五十馀篇。

在传世古籍中，有关秦汉法制史的资料不甚多。然而在近数十年来出土的简牍中，却涌现了大量秦汉至三国时期的律令条款和司法文书、司法书证等。这些考古资料颇为清晰地展现了中华法系的早期面貌，十分珍贵，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简牍法制论稿》作者李均明具有深厚的简牍学功底，对简牍内容的理解扎实准确，又能结合法学理论加以驾驭，故能展开宽阔的视角，提出新说。《简牍法制论稿》所论，包括秦汉时期的刑法、诉讼法，亦涉及民事关系、行政关系乃至物权关系。其中，對於相关简牍史料的释读、分类与编联，尤其细致入微。因而本书不仅对专治法学史之读者有参考的价值，对从事简牍整理与研究者亦有助益。简牍法制史料概说

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适用刑罚原则 张家山汉简所见刑罚等序及相关问题

简牍所反映的汉代诉讼关系 居延汉简诉讼文书二种

张家山汉简所见二十等爵的法律地位 《二年律令·具律》中应分出《囚律》条款

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考述——兼论“挈令” 居延汉简“适”解

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包庇犯罪 居延汉简所见行政召会

张家山汉简所见制约行政权的法律 额济纳汉简“行政条规” 册论考

张家山汉简《收律》与家族连坐 张家山汉简所见规范人口管理的法律

走马楼吴简人口管理初探 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考 汉简所见“行书”文书述略

汉简所反映的关津制度 《简牍法制论稿》一书，是李均明先生在长期从事简牍整理的过程中，对涉及法制史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的成果。在传世古籍中，有关秦汉法制史的资料不甚多。然而近数十年来，在出土简牍中却涌现出了大量秦汉至三国时期的律令条款

及司法文书、司法书证等，颇为清晰地展现了中华法系的早期面貌，十分珍贵，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注目。由于作者有深厚的简牍学功底，能深刻理解简文的内容，又能结合法学理论驾驭之，故能展开宽阔的视角，得出崭新的观点。本书较多地涉及秦汉时期的刑法、诉讼法，亦涉及民事关系、行政关系以及物权关系。其中，对相关简牍史料的释牍、分类、编联尤其细致入微。因此，此书不仅对专治法学史之读者有参考价值，对从事简牍整理与研究者亦有助益。张家山汉简奴婢考
张家山汉简《奏说书》是一部判例集 简牍所反映的汉代物权关系

李先生是真正的简牍学家，学习！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下载链接1](#)

书评

[简帛研究文库：简牍法制论稿](#) [下载链接1](#)